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平安-平安租赁资产支持计划（一期）受托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平安租赁天津”）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与平安资产签署《受托合同》，认购本资产支持计划15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天津”）因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出租及转让融资租赁资产）或发放委托贷款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本资产支持计划已获得保监会保监许可〔2017〕663号文核准。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由于我公司和平安租赁、平安租赁天津、平安资产同受平安集团控制，因此我司与上述三家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9300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4572362X

2、关联法人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400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9587679E

3、关联法人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认购平安-平安租赁资产支持计划（一期）的过程中，我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资产支持计划投资人预期净收益率为 5.4%，较回购人平安租赁债券的二级市场估值有明确的流动性溢价。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资产支持计划按季支付预期收益，到期由平安租赁回购。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获得保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平安-平安租赁资产支持计划（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要求设立，各项协议生效，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年7月21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租赁资产支持计划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配置本资产支持计划。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交易由我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决策，平安-平安租赁资产支持计划（一期）符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需求，允许配置。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我公司认购平安资产发行的另类金融产品 96.41 亿元。我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358,778,578.49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我公司与平安租赁、平安租赁天津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203,282.88 元。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我公司认购本资产支持计划的主要交易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